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三航临空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9）。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0）。

3.《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1）。

5.《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141）。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2018-139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三亚临空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出售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基础”）拟与三航临空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航临空基础设施”）拟与深圳前海海航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财富”）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买方，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及具体条款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后为准。本协议需经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签署生效。

●交易对方名称：买方名称：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现卖方有意转让其持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双方同意将股权转让给买方，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及具体条款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后为准。本协议需经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签署生效。

●交易价格：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买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85,100,150.77元（大写：壹壹拾叁亿零壹佰伍拾伍万零柒拾伍圆柒角柒分），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买方，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及具体条款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后为准。本协议需经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签署生效。

●支付方式：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买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85,100,150.77元（大写：壹壹拾叁亿零壹佰伍拾伍万零柒拾伍圆柒角柒分），将其所持标的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买方，最终股权转让价款及具体条款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后为准。本协议需经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签署生效。

●交易时间：2018年10月15日，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买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60,000,000元。

●交易方式：股权转让方式：现金支付。

●交易地点：标的公司所在地。

●交易金额：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买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385,100,150.77元（大写：壹壹拾叁亿零壹佰伍拾伍万零柒拾伍圆柒角柒分）。

●交易方式：股权转让方式：现金支付。

●交易对方：股权转让方：买方名称：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交易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交易金额：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买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